

# 變更監造人切結書〈起造人用〉

本公司  
局核發 建字第  
小段 號等  
層建築物 幢，其工程進度為 %。茲同意原監造人：  
代表人： 領有 貴  
號建造執照在案。於台北市 段  
筆地號基地內，興建地下 層、地上  
，變更監造人為：

並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監造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  
與 貴局無涉，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